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声明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会议拟审议《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销售渠道管理，从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崔万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

2016年1月21日